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黃建仁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該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受理，嗣因該法院認無管轄權，於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7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7月8日具狀聲請清算(調解不成立後已逾20日)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

01 (二)聲請人自91年10月3日起任南億食品行負責人，自96年12月2
02 6日起任有億食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惟南億食品行、有億
03 食品有限公司均於104年11月13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等
04 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函（卷第307-317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
05 局三民分局函（卷第335頁）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屬消債條例
06 第2條第1、2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、第4條之從
07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營業額逾20萬元之自然人。

08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9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
10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25,012元、
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6
12 2,521元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
13 單解約金229,724元。

14 2.聲請人於金聖有限公司任職，每月收入29,000元，於113年5
15 月14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161,270元，其陳
16 稱所領老年給付，用於償還民間債務、國家欠款後，迄至11
17 5年2月25日尚餘現金約80,000元至100,000元等語（清卷第50
18 5-506頁；又其未領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19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20 （卷第109-115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7-25
21 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29-23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22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23-228頁）、當
2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卷第213-222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
24 投保資料表（卷第235-23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25 （卷第327-33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7-121頁）、
2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151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
27 第12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45頁）、勞動部勞
28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169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
29 （卷第237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255-259、263、343-346
30 頁）、金聖有限公司補正狀（卷第147-149頁）、在職薪資
31 證明書（卷第347、427頁）、本院115年2月25日調查筆錄

(卷第505-507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卷第409-418頁)、國泰人壽函(卷第447-449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第443-445頁)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任職於金聖有限公司之每月收入29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48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17-2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在其胞妹所有房屋，僅負擔水電費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(卷第339頁)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度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難認必要。

(五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其主張其每月負擔其次女黃○敏之扶養費9,000元等語(卷第25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次女黃○敏係000年00月生，現就讀國小，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第271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125-131頁)、學費收據(卷第267-269頁)、在學證明書(卷第341頁)、屏東縣政府函(卷第33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421-425頁)、帳戶交易明細(卷第261頁)在卷可佐。黃○敏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自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黃○敏與聲請人同住(卷第

419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其配偶顏蕙紋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之負擔額以7,702元（計算式： $15403 \div 2 = 7702$ ）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9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5,403元、子女扶養費7,702元後，尚餘5,8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5895$ ）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4,983,032元（卷第153-164、171-205、229-233、431-441頁），扣除三商美邦人壽、國泰人壽、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共817,257元（計算式： $325012+262521+229724=817257$ ）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342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00-000000) \div 5895 \div 12 = 342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